

銷售總則

1- 總則

1.1

除本銷售通用條款（定義見下文）其他部分定義的術語和短語外，下列術語和短語（以大寫字母標示）應具有通常賦予它們的含義或本第 1.1 條中提及的含義：

- 「買方」：指賣方（定義見下文）收到採購訂單的自然人或法人；
- 「合約」：指買方的採購訂單，經賣方接受，包括一般銷售條款（定義見下文）；
- 「EXW」：指國際商會於巴黎制定的《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中規定的買方和賣方（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和義務規則，其中「工廠交貨」（Ex Works）一詞即指工廠交貨；
- 國際商會於巴黎制定的《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中規定的買方和賣方（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和義務規則，該規則以「完稅後交貨（目的地免費）」的縮寫形式列出；
- 「雙方」：指買方和賣方；
- 「產品」：指賣方根據網站www.artetemi.it上每年有效的價格表和產品目錄所提供的產品，或買方要求並接受的個人化報價所提供的產品；
- 「賣方」：Jordan Strackett LLC，總部位於美國特拉華州多佛市格林街8號（郵編19901），義大利營運總部位於義大利摩德納省馬拉內羅市聖安東尼奧路1號（郵編41053），ARTETEMI品牌的擁有者，ITIN代碼967-91-3389，

1.2

以下條款和條件（「一般銷售條件」）構成賣方和買方之間就產品銷售訂立的每一份合約的組成部分和實質性部分，並優先於買方規定的任何條件，除非賣方以書面形式明確接受後者。

1.3

賣方保留修改、補充或變更一般銷售條款的權利，並將此類變更作為附件附於報價單或任何發給買方的書面通知中。若買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7）日內未接受一般銷售條款的修改、補充或變更，則適用先前已接受的一般銷售條款。

2- 報價和訂單

2.1 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向買方提出的要約以及他們轉交給賣方的訂單建議，在賣方根據下文第 2.2 條接受買方訂單之前，對賣方不具有約束力。

2.2

買方提交的訂單，只有在賣方以書面形式（透過訂單確認函）確認並收到約定的定金後，才視為已被接受。如果賣方未能提供書面訂單確認，則賣方開立發票或執行訂單的行為將被視為已接受訂單。

2.3禁止規避：買方同意不直接或間接聯繫ARTETEMI推薦的製造商、工匠、設計師、商業夥伴、分包商或合作方，以直接購買產品或服務，從而規避ARTETEMI的商業角色。此項義務自雙方最後一次商業關係終止之日起持續3年。

2.4

如買方違反第2.3條，則應支付相當於違約貨物淨值及所有後續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同一商業關係的貨物淨值30%的罰款，且不影響賣方就任何其他損失獲得賠償的權利。買方可使用電子郵件、社群媒體訊息及直接開立的發票作為違約證據。本義務不適用於買方已知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或買方已在其商業資料庫中列出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或買方已至少向其購買過一次貨物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如有爭議，買方必須提供書面證據，包括發票、訂單、合約、商業報價、電子郵件、認證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平台或電子通訊系統訊息、銀行文件、照片以及任何其他具有證明價值的證據或其他具有特定日期且早於其在www.artetemi.it網站上註冊的文件。如賣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款已被違反，則賣方可要求買方提供足以核實其是否履行不規避義務的商業文件。買方承諾本著誠信原則予以配合，並在收到要求後15日內提供此類文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將構成違約推定。

2.5

一旦買方收到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報價、要約，其中包含商品、價格、交貨條款以及相關的商業資訊（包括效果圖、圖紙、3D模型和初步研究等，這些資訊有助於完成訂單），買方承諾不會將此類資訊透露給除其自身最終客戶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買方還需對其員工、董事、合作者、顧問、設計師和分包商向其披露此類資訊的行為負責。違反本條規定將被視為違反第2.3條規定的規避禁令。

2.6

效果圖、圖面、3D模型、初步研究、施工圖及所有技術文件始終為賣方的專屬智慧財產權。買方支付費用後，方可享有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而使用上述資料的專屬權利。

客製化」產品開發，若專案是買賣雙方共同創意貢獻的成果，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所有智慧財產權均由雙方各佔50%的權益。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註冊專利、實用新型、註冊設計或模型，也不得向第三方授予許可，或在自身業務範圍之外將項目用於商業用途。在任何情況下，用於創建產品的生產技術訣竅、建造技術、製造流程、工程研究、供應商網路、生產方法以及所有工業資訊均歸賣方獨家所有。

3- 交貨條款

3.1

產品將依照雙方約定的條款以及訂單確認書中的規定交付。或者，交貨日期為工廠交貨（EXW）。賣方將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將產品交付給買方（「交付」）。

3.2

賣方對產品交付後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不得免除在交付後支付產品價款的義務，即使在交付前已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亦是如此。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

9

條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如果買方未能履行支付產品價格和/或相關預付款的義務，則可暫停交付，並暫停與同一客戶的其他訂單相關的任何其他正在進行的生產。

3.4

所有產品的交付和退貨時間——即使被明確規定為強制性時間——

僅供參考，賣方承擔所有慣常的誤差範圍。交貨時間僅供參考，以賣方訂單確認函中規定的時間為準。

3.5

若交貨延遲超過通常的容忍度，買方只能取消訂單中與賣方收到買方取消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之日起120（一百二十）天內未交付的產品相關的部分，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3.6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交貨延遲，買方不得取消訂單，也不得解除合同，如下第6條所述。

3.7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賣方可依下文第6條的規定，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3.8

如果由於買方的行為導致交貨未能完成，則在所有方面（包括開始支付款項和開具發票），只要向買方簡單通知產品已交付，即視為已完成交貨，賣方對產品的丟失、損壞或任何情況下產品價值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3.9

買方承諾在預定交貨日期後48小時內，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賣方產品未能送達運輸單據上指定的目的地，或產品已送達至運輸單據上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附上已簽署的運輸單據副本。賣方收到上述通知及相關文件後，將根據義大利總統令第600/1973號的規定，對已開立的發票進行增值稅申報。買方同意賠償賣方因買方未依規定書面通知或產品已送達至運輸單據上指定的其他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稅款、附加費、利息和罰款，以及法律費用。買方在確認收到賣方要求承運人簽署的通知後，承諾將產品目的地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通知承運人和賣方。如買方未能履行此義務，且稅務機關據此認定買方未履行通知義務，賣方有權向買方收取任何稅款、附加費、利息

和罰款，以及任何法律費用。買方承諾向賣方提供所有可能影響訂單交付的重要通道的詳細信息，並不得就因通道不便造成的任何延誤追究賣方的責任。

3.10

除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的情況外，賣方對因延遲或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承擔責任。

3.11

若買方未依訂單確認中關於退貨的規定在交貨地點提取訂單，則在10（十）天后，賣方將收取倉儲費、保險費、處理費，以及貨物儲存、保管或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自發出交貨準備就緒通知之日起90天后，賣方可終止合同，並可扣留已收取的任何定金作為違約金，且不影響其追究其他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自由處置貨物。

4- 價格與付款條款

4.1

報價中所示產品的價格均為工廠交貨價（EXW）；因此，與產品運輸、交貨和/或搬運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均由買方承擔。賣方保留隨時修改報價的權利，但需提前三十（30）天通知。此類報價通常至少保持三十（30）天不變。此期限過後，價格將由雙方重新協商決定。買方應在適用情況下向賣方預付用於支付其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支出的款項；例如但不限於，此類費用和支出包括額外包裝費、運輸費、附加費、稅款、印花稅、關稅以及價格中未包含的任何其他費用。產品價格可能因印刷錯誤而有所調整。

4.2

產品價格不含增值稅，義大利市場的增值稅需依發票所示金額支付。對於國外市場，關稅和稅金（如有）將另行報價。

4.3

若在訂單確認之日至交貨日（EXW交貨）或裝運日（DDP交貨）期間，原材料、能源、勞動力、燃料、生產成本、運輸成本等發生上漲，賣方可以書面通知買方（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提高約定價格。但是，如果該價格較訂單確認時約定的價格上漲20%，買方可以在收到漲價通知後3（三）日內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賣方解除合約。如果買方未在規定期限內解除合約，則視為買方已接受新價格。

4.4

付款地點為賣方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即使以匯票、銀行本票或本票形式付款亦然。賣方接受任何匯票、本票、轉讓書或銀行支票視為已履行收款義務，且不構成債務更新。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貨款應在訂單確認後支付50%（百分之五十），並在收到「貨物已備妥」通知後支付剩餘50%（百分之五十）。

4.5 除法律和/或合約規定的其他補救措施外，賣方根據 2002 年第 231 號法令的規定，對逾期付款收取違約利息。

4.6

如買方透過網路轉售產品，則買方承諾遵守賣方提供的「網路銷售方式特別條款」中的規定。如買方違反「網路銷售方式特別條款」中的任何義務，賣方有權依據《義大利民法典》第1456條終止合約。

4.7

買方可自行決定從賣方購買的產品的轉售價格。賣方保留根據適用法律，向買方告知特定新產品上市時適用的商業條款或廣告價格以及上市促銷活動期限的權利。如買方違反上市促銷活動的條款，賣方有權依據《義大利民法典》第1456條終止本合約。

4.8

訂單批准後的任何變更，如透過支付訂單確認中約定的預付款而發生，將導致新的報價、新的交貨條款、新的付款條款，以及對預付款和餘額金額的相關調整（如適用）。

4.9

同時，即使買方延遲溝通與訂單完成相關的細節（例如材料選擇、尺寸、圖紙或樣品的批准或任何其他與訂單生產和交付相關的準備細節），該訂單的交付條款也將自動中止。

5- 保固條款

5.1 賣方保證產品自交付/安裝之日起（如適用）12個月內無任何故障或缺陷。本保證適用《義大利民法典》第1495條規定的範圍。賣方產品目錄和宣傳冊中包含的任何重量、尺寸、顏色、色調和其他數據僅供參考，不具約束力。此外，鑑於產品的差異性，賣方先前發送給買方的樣品特性僅供參考，不具約束力。根據本保證義務，賣方將自行決定在本協議範圍內維修或更換被認定為故障或缺陷的產品。此項補救措施構成賣方在本保證項下的唯一義務，且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無義務就因產品缺陷給買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間接和/或後果性損失作出任何賠償，但法律強制性規定的除外。無論如何，雙方確認，賣方對買方的全部責任僅限於買方為引起賣方責任的產品支付的價格。但如果賣方有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法律強制規定禁止此類限制，則本限制不適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不承擔因收入損失、利潤損失、客戶流失、商業機會損失、聲譽損害、財產、遊艇、旅館、展廳或其他經濟活動使用損失而造成的任何賠償責任。此外，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為更換或維修產品而產生的拆卸、重新組裝、重新安裝、運輸、緊急發貨、起重機、升降平台、腳手架、砌築工程、裝修工程、人員差旅費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5.2

任何關於貨物明顯損壞、短缺、不符或異常的投訴，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透過掛號信、電子郵件或其他能夠證

明已收到該通知的方式，發送至賣方提供的地址。買方或其代表、客戶、買方代表、專案經理或任何在交貨地點明確或默示指定接收貨物的現場人員在交貨單上的簽字，即構成貨物已按訂單交付的證明。投訴必須附有詳細的照片資料、交貨單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助於評估投訴的資訊。關於明顯損壞的投訴必須在交貨時在交貨單上註明具體保留意見，並在交貨後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關於隱蔽損壞的投訴必須在交貨後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除適用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情形外，超過上述期限後，貨物將被視為已被最終接受。

5.3

雙方瞭解，本條款所指的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產品的缺陷和/或故障是由於買方不當使用、修改或變更產品本身，或由於未按照賣方指示進行維護，或由於未經授權的人員進行幹預而造成的。

5.4

手工製品及天然材質（「手工製品」）。所有產品主要由技藝精湛的工匠手工製作，並可能採用大理石、石材、緞瑪瑙、木材、金屬、皮革、織物或其他珍貴材料等天然材料製成。因此，紋理、孔隙、顏色差異、細微差別、天然內含物、微裂紋、尺寸差異、工藝痕跡、焊接、拋光以及其他因手工加工或材料本身特性而產生的特徵，構成產品價值和獨特性的獨特元素，不應被視為缺陷或瑕疵，亦不構成投訴、拒收或索賠的理由。

5.5

如果買方或未經賣方授權的第三方組裝產品、不當操作、不當儲存、在未預見的情況下暴露於大氣因素，以及將產品用於非預期用途，則保固失效。

5.6本產品通常用於別墅、遊艇、飯店、展廳、豪華住宅及其他複雜建築工地，這些工地往往涉及多家公司、工匠和供應商同時作業。對於產品交付後發生的，或因第三方活動、非賣方人員的操作、工地存儲、後續施工或乾擾其他流程而導致的損壞、變更、劣化、部分或全部損失、撞擊、刮擦、破損、變形、意外事故、盜竊、火災、洪水、人為破壞、大氣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賣方概不負責。

5.7依保固條款進行的任何維修、更換或介入均不構成原保固期的續約或延長，原保固期仍將從產品首次交付之日起繼續計算。

5.8照片、效果圖、產品目錄、宣傳冊、圖紙、樣品、模型以及任何其他說明性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對產品的合約描述。因電子設備色彩還原、光照、攝影、透視或材料自然差異所造成的色差不構成缺陷或違約。

5.9

若買方未經賣方事先書面授權，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對產品進行修理、修改或變更，則買方將喪失所有保固權利。

5.10

根據買方、建築師、設計師或客戶的具體要求製作的產品，在設計和美學方面均視為已獲認可。賣方對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設計、圖面、技術規範或指示而導致的任何缺陷、功能限制或美學效果概不負責。

5.11任何不實質影響產品功能、安全性或預期用途的缺陷或故障，均不構成買方拒絕交貨、暫停付款、終止合約或要求完全更換產品的理由，但賣方有權透過修理或其他認為適當的補救措施消除缺陷。

6- 不可抗力

6.1

若因賣方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罷工、勞資糾紛、事故、爆炸、抵制、停工、火災、戰爭、地震、內戰、騷亂、革命、流行病、徵用、禁運、停電、洪水、法律或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恐怖主義行為、延遲或無法向供應商供貨、關鍵機械或設備故障以及其他類似原因）導致合同不承擔或無法履行合同或可再履行合同或可維持機械或設備故障以及其他類似原因）導致合同可能失敗/合同已解除此外，因賣方供應商和工匠分包商造成的延誤，以及生產中斷或原材料意外短缺，均自動中止合約條款。

7. 反腐敗。道德準則

7.1

買方遵守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關於腐敗行為和犯罪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示（「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關於向公職人員或負責公共服務的人員支付非法款項、提供、承諾金錢或任何其他利益以換取其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的法律。

腐敗法》和《打擊...公約》的規定。

1997

年《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官員法》及任何其他與賄賂有關的適用法律。

7.3

買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合作者或顧問承諾，在履行任何合約的過程中，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構成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非法行為的行動；特別是，買方代表其自身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合作者或顧問承諾，不會提供、給予或授權：a)向公職人員或公共服務負責人、任何機構、政府機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機構提供任何捐贈、付款、禮物或任何其他利益；b)向任何公職候選人提供任何性質的捐助。

7.4 買方遵守第 231/2001 號法令的規定。

7.5

買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官員、董事、工人、合作者或顧問，在履行合約過程中與賣方接觸，承諾確保將賣方經理

知悉的任何行為、事實或舉動告知賣方經理，該等行為、事實或舉動可能構成第
號法令規定的犯罪，或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賣方根據該法令承擔行政責任。

231/2001

7.6 若在合約履行期間，買方實施了《義大利民法典》第
條所述的行為，則賣方有權根據《義大利民法典》第 1456 條解除合約。

2635

7.7

若買方違反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的任何義務，賣方有權依據《義大利民法典》第1456條終止本合約。買方聲明並保證，其未被列入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限制性實體名單，也不受其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特別指定的買方同意不向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的各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產品。買方聲明其將遵守美國、歐盟和任何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管轄的法規）現行的經濟制裁規定以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7.8 如果買方違反前第 7.8 條規定的任何義務、陳述和保證，賣方有權根據《義大利民法典》第 1456 條終止合約。

8- 個人資料處理

8.1

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雙方承諾遵守《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和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通用條例 (EU) 2016/679》（以下簡稱「GDPR」）規定的所有義務，並在適用範圍內遵守經第 101/2018 號最後修訂的第 196/200）法規的標準

8.2

接受本協議的每一方均在其各自權限範圍內承認，其個人數據和/或其員工和/或參與執行本協議的合作者的個人數據，可能會被傳遞給另一方，並由另一方作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進行處理，以用於嚴格與建立和執行本協議相關的目的。

8.3

買方特別承認，買方和/或其員工和/或參與本合約所述活動的合作者的個人資料將由賣方作為獨立的資料控制者，按照根據 GDPR 第 13 條和第 14 條提供的「客戶資訊」中指明的目的和方法進行處理，買方特此承諾將該資訊告知其員工和/或合作者。

9. 合約終止

9.1

根據《義大利民法典》第

1456

條，在下列情況下，賣方有權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聲明其打算援引本明確終止條款，從而立即終止與買方之間的每份合約：

- a) 若買方未能履行本銷售一般條款第 3.9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的義務；
- b) 若買方嚴重違反合約。

9.2 賣方有權透過電子郵件向買方發送通知，立即解除合同，並在通知中聲明其希望援引本條款：

- a) 在第 1.3 條、第 3.7 條、第 6.1 條所述的情況下。
- b) 買方面臨強制執行、破產或清算程序；
- c) 買方的財務、經濟和財產狀況足以合理推論買方處於危機狀態；
- d)

買方（如以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份和/或代表其股本多數或控制權的份額被直接或間接轉讓、讓與或質押為擔保。

10 - 所有權保留

10.1 賣方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到買方全額支付約定的價款。因此，買方承諾：

- (i) 依照其預期用途好好利用它們；
- (ii)

未經賣方事先明確授權，買方不得將產品轉讓給第三方。在此情況下，買方預先將因轉售賣方產品而產生的所有權利轉讓給賣方。賣方預先接受此轉讓。如買方未能按期全額或部分支付貨款，賣方有權要求收回已交付的產品。儘管有上述規定，買方仍須對交付後發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是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買方原因造成的事件所致。

11 - 適用法律 - 管轄權

11.1 本銷售通用條款以及買方與賣方簽訂的每一份合約均受義大利法律管轄。

11.2

雙方就本銷售通用條款及每份合約的解釋、效力或執行所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由義大利摩德納法院專屬管轄。

11.3

雙方瞭解，只有賣方有權自行決定放棄前述第

11.2

條所指的專屬法院的管轄權，從而在買方住所地和有管轄權的法院對買方提起訴訟。

11.4

為了解釋交貨條款和雙方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業條款，請參考巴黎國際商會制定的《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12 - 賣方的商標、顯著標誌和圖像

12.1

賣方及其分包商的商標、標誌及其他顯著標誌、網域名稱、設計、文字、圖形、圖像和任何廣告資料（以下統稱「賣方財產」）均為賣方專屬財產，並受適用的工業產權和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因此，買方僅被授權依照本條款規定的條件使用賣方財產，不得進行任何其他或不同的用途。如發生侵權行為，買方應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賠償賣方由此可能遭受的任何不利後果，包括第三方就此提出的索賠或訴訟。

12.2 尤其需要使用賣方的財產：

- 僅複製賣方提供的或直接歸屬於賣方的內容，因此不包括在其他地方找到的圖像、複製品和類似內容；
- 僅用於描述/參考賣方的原創產品，因為這些內容在功能上與買方銷售產品本身直接相關，因此僅限於與買方購買的產品銷售相關的描述/參考材料，這些材料由買方在其銷售點、透過直接行銷活動展示、提供或分發，和/或發佈在其機構網站和社交媒體管道上。雙方瞭解，上述描述/參考材料必須不時地與相關產品一起包含賣方的品牌；同時，允許（但非強制性）複製指向賣方網站/管道和/或機構聯繫方式的連結；
- 忠實地再現形狀、尺寸、顏色和比例，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

12.3

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賣方財產提供給第三方，即使是臨時性的也不行。任何形式的轉讓/讓與、授權或特許使用均被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方式或形式亦被禁止。以下行為嚴格禁止：

- 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和/或登記相同和/或相似的商標，以及包含與賣方商標相同和/或相似的標誌的網站網域名稱和/或社交網路帳戶/頁面/群組等（包括個人帳戶）；
- 將賣方的商標用作買方的公司名稱、名稱或企業名稱；
- 未經 Jordan Strackett LLC / ARTETEMI 的書面授權，不得在買方透過第三方媒體（例如：報紙、電視、電影院、廣播、公共廣告看板和第三方網路網站/社交網路管道，或搜尋引擎的 AdWords）進行的廣告/傳播活動、公共關係活動以及在銷售點以外的贊助活動或廣告活動中使用賣方財產；
- 特別（但不限於此），嚴禁以任何方式使用賣方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在媒體、設備和/或商品上複製賣方財產，即使免費分發；移除其中的商標和/或其他標識；以任何方式暗示賣方是買方業務或活動（例如體育賽事）的贊助商（或以其他方式推廣），或暗示賣方與買方之間存在除供應商與最終客戶或零售商關係之外的商業關係（例如，創建與賣方網站相同或相似的網站，包括透過框架技術）；以任何方式損害賣方、其品牌和/或其產品的形象、聲譽和商業定位；或用於誤導性或比較性廣告，即與第三方產品進行比較。在許可範圍之外使用賣方財產必須事先獲得賣方的書面同意。例如，買方在其信箋抬頭上使用賣方財產的行為必須事先獲得賣方的書面同意。賣方保留隨時自行決定立即終止任何不符合本條款或未經授權的賣方財產使用行為的權

利，並有權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如果買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根據本銷售條款向賣方銷售產品，則買方根據本條款使用賣方財產的權利將自動終止。此外，在與賣方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買方有義務及時告知賣方任何第三方侵犯賣方財產的行為，以及買方知悉的任何第三方就賣方財產提出的索賠或訴訟。

13 - 最後條款

13.1 本銷售條款中個別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效，且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

13.2. 本銷售一般條款可由賣方以書面進行修改、補充或變更。

特殊銷售條款

1.

供應商所供產品的價格在買方提出要求後，於估價、報價或初步形式發票時確定，並在訂單確認及相關定金支付時予以確認。價格包含所有其他費用（包裝、測試、證書、收款費等），如有必要，將根據約定的交貨日期另行報價運輸費用。如最終客戶要求進行技術修改，供應商將立即調整報價。報價通常至少保持30天不變。此後，雙方將重新協商價格。

2- 除非事先獲得 Jordan Strackett LLC / ARTETEMI 銷售人員的書面同意和授權，否則不接受退貨。

3.

待發貨物料的提取必須在雙方約定的日期進行，如有可能，應在訂單確認函中明確告知。已列入出貨單的物料，恕不接受取消。

4. 除非雙方現有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約定的付款方式為銀行轉帳。增值稅和任何運費將在首期付款時全額收取。

5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貨物均從賣方和/或其供應商、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交貨（EXW）。

6-

有關禁止繞過、保密、智慧財產權、責任限制、適用法律和主管法院的規定，即使在合約終止後，仍將繼續有效，有效期為各條款規定的期限，或在沒有規定的情況下，直至相關權利到期為止。

7-

本銷售通用條款，連同訂單確認書及任何附件，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先前就同一目的進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談判、溝通或諒解。

8-

如果賣方與買方簽訂了具體的供貨合約、框架協議、保密協議或其他商業協議，則相關條款優先於本一般條款，但僅限於此類協議所管轄的方面。

9-

這些通用條款構成每份訂單確認書的組成部分，並與雙方簽署的任何框架協議、供應合約、物流協議和保密協議相協調。